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人社函〔2018〕459号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 待遇的通知

市人社信息中心：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机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第二次）》（MYZC 竞磋〔2018〕97号）关于 2019 至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目前得分在前两名商业保险公司（人保财险和中国人寿）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分段支付比例”和“向困难群体倾斜比例”两部分内容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顺利衔接，现就相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普通住院报销。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及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经过基本医疗报销后应由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和比例自费费用累计达到起付线以上的，由大病保险资金按本办法规定比

例进行分段支付（见下表），不设最高支付限额。

起付标准以上（元）	分段支付比例
0-30000（含 30000）	57%
30000-60000（含 60000）	67%
60000-100000（含 100000）	77%
100000 以上	87%

2019 年度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10000 元（按年度仅计算一次起付标准）。

（二）特困人员供养对象、低保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2000 元，分段报销比例提高 10%。

（三）本调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本通知未提及内容按现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5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劳动保障中心（人社局），市医保局。